

毕节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举办毕节市2022级二年制西医人员 学习中医知识培训集中面授 及临床实践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、自治县)卫生健康(卫生计生)局、市直各医院:

根据《贵州省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培训大纲(试行)》(黔中医药函〔2021〕66号)、《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“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”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黔中医药函〔2022〕73号)(以下简称“西学中”)等文件要求,由毕节市中医院西学中培训基地承办2022级一年制西学中学员集中面授及临床实践带教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道时间及地点

(一)时间:4月18日下午14:30—18:00报到

(二)地点:毕节市中医院七楼会议室(毕节市七星关区清华南路32号)

二、培训对象

毕节市中医院“西学中”培训基地招录的培训学员,且已完成《贵州省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培训大纲(试行)》要求的二年制网络理论学习完成必修课500学时及以上,并经考核合格者。

三、培训内容及时间

(一)理论培训。首次培训时间2023年4月19日-4月28日（10天）。计划4月-9月每月培训10天，后期培训时间再由基地另行通知。采用集中统一授课方式，内容主要以中医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中医经典学习、中医专科知识、技能培训、集中考试等。

(二)中医临床实践。2023年10月-12月（3个月），具体报到时间由基地另行通知。采用中医临床实践方式。

四、考核

集中面授培训的每门课程结束后，培训基地将进行单科考核。所有单科考核均合格者，方能参加下一轮中医临床实践。最终以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考核（成绩各占50%）。两者均合格者，准予结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培养对象所在单位须全力支持培训对象参加西学中理论培训、临床实践等脱产学习活动，保证培训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。

(二)培训基地不提供学员的交通、住宿、餐饮，差旅费按照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。

(三)参训学员所在单位要组织督导学员按阶段完成学习内容，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和所在单位工作完全脱钩，学员所在单位不能扣减学员工资待遇。

（四）培训期间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原则上不准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的，需培训基地批准，需向单位所属卫健局报告并经市卫健局批准。

（五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璇璇、李婷

联系电话：0857-8231478

邮箱：bjczyyjk@163.com

附件：毕节市2022级西医学习中医知识培训二年制集中
面及临床实践人员名单

